

國立中山大學語言歷史學研究所史料叢刊之一

壯史案輯論

原

莊史案輯論目錄

金序

自序

本文

徵引書目

校後附記

莊史案輯論目錄



3 0649 2353 9

莊史案輯論目錄

序

歲庚申冬，余辟湘亂，來溯錢江，桐江，過富陽，舟行左右望，山數重，水必數折，林木佳色，如丹青畫圖，掩映眉宇，輒意其間必多產畸士異材以名於世，固不獨嚴陵之高起自千載而上已也。既客分水，爲其鄉老盛氏書作壽之文，纂自富之朱子襄廷，余始知其名。已而客杭，爲上饒黃子曉汀賦福州獠嬾圖，襄廷見之稱善。未幾，洩曉汀所，遂驩聚若平生，每縱譚竟日久不能罷。夏初，乃出所箸莊史案輯論一卷見示，且屬爲叙，嚴陵之風，又自憲嚮者想見夫畸士異材之有徵也。夫自來鼎革之際，王者臣妾億兆，率藉勝國聞人以收拾夫衆心，藉末造文史以導揚其帝德。億兆之中，有不幸而爲聞人而爲能文史者，舍逃乎名，其獲免於名亦僅矣。矧冒死觸忌諱以徇身後不可知之名，與夫冒死觸忌諱以盜身後不可知之名



621.04
832
3

627.04
832
3

者哉！康熙紀元，明書案發，吳陸兩生從容就死，徇名耳；莊以豪富購人遺槩，朱以富厚襲清美堂，而皆不能贖其死，盜名耳。聞人之殃，文史之禍，嘔心肝，飛血肉，大獄所構，連坐無辜，憐矣！明書而外，抑有夥矣，可勝歎哉！可勝歎哉！襄廷深哀其憐，予其徇之烈，惜其盜之愚，乃對亭林謝山之所記述未翔盡者，網羅當時之載及茲案者三十餘家而貫穿之，取折衷之誼，成一家之言，思往昔，定然否，告後世，垂殷鑒。亭林，謝山諸先哲而有知也，在當時畏罪懷刑而莫敢筆者，當領其聞見之無或異辭，而二百六十年來杭州城市天陰鬼哭之聲，當亦砰然而歇，寂焉而泯也。後之覽者，又能無撫卷歎歎，畸襄廷之爲人，異襄廷之好事乎哉？辛酉臘八日，金溪于南西湖樓居叙。

自序

往時余得莊史案於傳聞，吳赤民潘力田輩皆罪及妻孥，以爲其書必兼擅衆長，足稱有明一代良史，惜其與編纂諸人同時夷滅，不得傳於後世。及讀顧亭林書吳潘二子事，乃不能無惑。旣又得陳榴龕隨筆，則惑滋甚。於是蒐討所及，凡與是案有關係者，必纖悉記之，將以證傳聞之不足憑，與夫鍛鍊以成大獄者之失其平恕。置之敝篋，積而遂多。辛亥冬日，家居無事，覆閱一過，差幸首尾完具，依次編輯，而參以論斷，都爲一卷，自知荒率膚淺，不敢輕出示人。今年來太倉，遇桐鄉鄭折三，得南潯志志餘所載記述是案文字若干篇，間有爲余所未采者，掇拾補苴而改訂之，其已臻完密與否未敢知，揆諸罔羅散佚之遺意，庶幾有萬一之似歟？時乙卯仲夏，朱邦彥襄廷甫識。

莊史案輯論

莊史案輯論

嗚呼，文字之獄，難言之矣！人不能銷聲匿跡，而密罔之來，至撫拾詩歌，苛及字句間以定爰書，此則獄不在文字而假文字以爲獄者也。若乃風塵困頓，羈旅窮愁，悲憤填膺，有觸卽洩，其所撰述，往往別樹赤幟，爭自炫異，彼固願以身徇者；然亦必其文字足以起獄，而獄始隨之而起。自漢唐以來，若此類何可勝道，而文字獄不概見。才不能冠絕一時，名不能傾動一世，猶未必如願以償焉；況一朝之史，非尋常文字所可相提並論。前史所載，如孔僖就逮，崔浩赤族之類，其才高，其名重，無論書之傳與不傳，其必爲卓絕文字可知。焉有不學無文，抗顏史席，至以文字興大獄者乎？有之，自莊史始。

莊廷鑑，字子襄，先世吳江人，其祖始遷居烏程之南潯。父允城，（一作胤城）字君維，廷鑑其長子也。（楊鳳苞記莊廷鑑史案本末）目雙盲，不甚通曉古今，以史

遷有『左丘失明乃著國語』之說，奮欲著書。其居鄰故明閣輔朱國楨家。朱嘗取國事及公卿誌狀疏草命胥鈔錄，凡數十帙，未成書而卒。廷鑑得之，則招致賓客日夜編輯爲明書，（顧炎武書吳潘二子事）是其人固不足與言史。書中無志表帝紀世家，止有列傳，王陽明一傳，分上下卷，多至三百餘葉，（陳寅清榴龕隨筆）則其書之冗濫而無體例、紊亂而莫得統系，又概可想見也。書成未及刻，而廷鑑卒，允城流涕曰：『吾二子皆已析產，獨仲子死無後。我哀其志，當先刻其書而後爲之置嗣。』（書吳潘二子事）於鎮北圓通菴召匠刻之，凡五年告成。當時有扼腕太息者曰：『可惜文肅一生心血，付之東流。』（榴龕隨筆）文肅者，朱國楨之賜諡也。國楨，吳興人，號平涵，相傳撰明史幾百卷。（研堂見聞雜記）莊招集知名士，妄以己意增損於其間，而朱氏原本遂汨沒。（榴龕隨筆）是不刻正可爲廷鑑藏拙；刻卽幸免罪戾，亦徒叢指摘也。

允城善望氣術，先是過南潯之夏家園，見金銀氣甚盛，遂購居之，

獲藏金無算。(湖濱雜記)家巨富，(肥莊史案本末)有油車，當鋪。(費之穉菴日記)其幼子左黃廷鉞，建百尺樓於後圃，雜藝花木，日與文士豪飲其中，刻百尺樓詩草，允城聞之弗善也。後爲兵備使者所賞，相見留茶款語，乃大悅。(榴龕隨筆)則其人之價直可知矣。

費夔一爾莊將列名參訂，允城目爲狂，遂不列。(恭菴日記)潘友龍爾夔能文工書，莊氏慕其名，已列簡端；偶與允城以財帛交致話，怒削之。(榴龕隨筆)周恭先既受聘，以他事爲莊所擯。(翁廣平書湖州莊氏史獄)又有某者，以屢索火吸煙，爲莊所擯。(南潯志餘引志稿)朱銘德亦與分纂，而卷不列姓名。(戴南山集)雖諸名士或自有可議，而莊氏之隨意棄取則已甚矣。

陸細遠璘，一字彬甫，曾任明書總裁。或云，允城以璘犯有其他案件，刊去其名。(恭菴日記)或云，璘與紀達階度同應莊聘，其師張繹庵應綸懼其罹禍，日至莊氏門，與紀陸講項宮詹制藝。人以時文鬼目之，則曰『吾恐殺身，故但講時文。』莊氏心厭之而無法以遣，因辭紀陸。(姚汝鼎勉園雜著)

合觀兩說，雖各有謝絕之故，而其易視總裁如此，凡列名參訂者可知矣。

費韞生者，夔一之父。先是夔一與左黃結徵書社，稱刎頸交，故左黃欲列夔一於參訂而以序屬韞生。君維既惡夔一，又薄韞生無文名，屬意李霜回令哲。令哲之次子宏士初燾亦係左黃同社，以四幣十二金乞初燾轉爲之請，初燾減其半呈父，乃假手陶子固鑄代作焉。（恭菴日記參記莊史案本末）其序文若何不可知，君維之貴耳賤目則明甚也。

有齊康成者名治，莊氏嘗以脩脯招之，具約二十四金，後批云果能專精勤敏，則願加六金。遣僕送至，齊覽而訝之，遂不赴。（榴龕隨筆）亭林先生云：『方莊生作書時，屬客延予至其家，予薄其人不學，竟去。』（書吳潘二子事）潘樾，吳炎以莊爲守財虜，未受其聘。（仲山紀事）一時耿介之士，累推而遠之者蓋寡矣。

蔣西宿詩文敏妙，風儀秀穎，莊氏招之，初不願就，爲貧所不，不得已而赴。命之作文，不容留稿，恐其竊歸也，并禁其出入，苦不可言，痛

哭辭去。（榴龕隨筆）凡爲莊氏所招，當必一般看待，西宿以貧而就，終至不顧貧而去，其餘委曲遷就，相與編纂以成書者，更不知若何含忍矣。

列名於書者，或謂十八人，（顧亭林費恭菴楊鳳苞）或謂二十四人，（翁廣平）皆不甚符。彙集各記載，爲吳赤民炎，潘力田樾，（一作樺章）查伊璜繼佐，范文白驥，陸麗京圻，張文通雋，董誦孫二酉，蔣西宿麟徵，韋次申全祐，茅鼎升元銘凡十人，一元銘鹿門先生之孫也。（榴龕隨筆）爲吳敬夫楚，吳之銘，吳之鎔，唐元樓，嚴雲起凡五人，（恭菴日記及記莊史案本末）爲黎博菴元寬，韋元介全祉，及吳心一凡三人，（榴龕隨筆）爲李令哲子祜燾，茅元銘子次萊，韋全祐子某，又三人，（記莊史案本末）爲逃匿海濱爲僧之胡某，（書莊氏史獄）及湖州府庠毛某，（楊式傳果報聞見錄）又二人，合之莊氏保左黃之諸生五人，俱書中參訂有名，（書莊氏史獄）得二十八人，而作序之李令哲不與焉。

李序之爲代作，吳潘之未受聘，已詳前。查范陸三人於史無豫，莊氏亦以名高，列之卷首。（全謝山陸麗京先生事畧）其餘除張文通，董誦孫外，非

皆文名藉甚者。文通作有明理學諸人傳，其稿另錄出，名曰與斯集，（榴龕隨筆）當時頗矜炫之。陽明傳之二三百餘葉，是否出於其手不可考，似亦未爲良史才。亭林先生謂「吳潘實史才，非莊生者流。」（書吳潘二子事）殆亦有微意存於其間乎？

刊既成發賣，（恭菴日記）陸麗京在江滸，有爲言湖州莊姓者所著穢史，抵觸本朝，兼有查陸范評定姓名，大爲不便。陸曰：「風馬牛不相及也，何得有此！」歸家自思范君文白遠隔海昌，不及相聞，查君伊璜住居不遠，（原注所居俗名黃泥團）何不一詢，因往查，見案頭果有此書，謂之曰：「此何物尙置是耶！若不早圖，禍將作矣！」（陸莘行老父雲游始末）因卽以三人列名參訂不相聞，且未見書，具檢明呈於學道胡尙衡，批湖州府學查報，（恭菴日記）而禍機發矣。

時教授溫州趙君宋，極生事害人，卽刻買書一部，命本學廩生某，爲之檢閱磨勘，摘出數十條榜學門，又爲通詳。（恭菴日記）允城上下行賄，竄易

書中忌諱處，改刊數十頁，仍然印行。又賄巡道張武烈持君宋私款，君宋不敢校。（記莊史案本末）莊向拜守道現任通政使王元祚，（一作允祚）門下藉其聲勢，以改刊書呈禮部，都察院，通政司三衙門檢察。湖州府推官李煥批君宋通詳申文督撫，遂有『既經部院檢察，便非逆書』之語，（恭菴日記參記莊史案本末）似其禍已可銷弭矣。

未幾，李廷樞，吳之榮又發其事。初，廷樞任督糧道，之榮任歸安縣知縣，以對揭贓款，各坐絞罪繫獄，遇赦得出。（記莊史案本末）廷樞聞趙君宋發莊事，亦買書一部。（恭菴日記）會湖州知府陳永命，其分房所取士也，以書授之，謂奇貨可居。永命得賂，令將明書版貯庫，檢原書還李，而李毫無所獲，復以書授之榮，蓋赦後復相好結姻也。吳挾以詐莊，莊不應，遂構鎮浙將軍柯奎。莊託府諸生徐秩三名典者，轉央松江提督梁化鳳致書餽禮於柯，事竟解，（記莊史案本末參恭菴日記）而吳之計左矣。

吳出獄時，坐贓八萬，向爲吳寵任之縣糧胥某，隨卽以里民出名，謂

「感吳恩德，情願樂輸，乞令吳到湖，贓可立還。」督撫允之。吳在湖三年，擇人而噬，詐贓已數十萬。（恭菴日記）至是技無可施，親詣莊氏，覘其稍餽以解慙。莊復訟諸巡道，責令歸旗。吳乃藉口辭行，索贖於莊及朱佑明。朱見莊得勢，亦不應。吳踵莊朱之門，兩家男子走避，令僕婦婢女群出辱詈之，巡道又遣佐貳官率兵役，立逐出境。（記莊史案本末參恭菴日記）吳本悍然不仁，莊朱又從而迫之。自吳誓雪仇恥入都，（記莊史案本末）而大獄遂因之而起。

是時康熙初改元，暴戾恣睢之鼈拜實專國政，其餘顧命大臣亦不盡通曉文字，兼之滿漢之見尙未泯絕，禍機一發，我漢人之有位於朝者皆噤若寒蟬，惟恐波及。吳既入都，籤標詆斥語，又補刻『朱史氏卽朱佑明』一條，添入書內，（記莊史案本末）或謂僞刻幾葉。（研堂見聞雜記）抱書擊登聞鼓以進，（老父始雲游末）有作上之四大臣者，（書莊氏史獄）又有作奏記於四大臣者，而滿侍郎羅多等遂馳驛至湖州矣。（記莊史案本末）

書中詆斥語，今雖不盡可考，得諸記載，如云「王某孫壻卽清之德祖，建州都督卽清之太祖，皆直書其名。」又云「長山屺而銳士飲恨於砂燐，大將還而壯卒銷亡於左衽，」如此之言，散見於李如柏，李化龍，熊明遇傳中。又自丙辰訖癸未，俱不書年號，而於隆武永曆之卽位正朔，必大書特書。（榴龕隨筆）前數語不法五代史之述有宋初起，疊稱「我太祖皇帝」，後數語又襲續通鑑之紀南宋末造，用景炎祥興等年號。編纂諸人，不詳考歷代之史，不善讀古人之書，鹵莽滅裂，固亦咎無可辭；而坐致夷僂，則太慘矣。

羅多等既至湖，取府庫所貯明書版。知府譚希閔蒞任甫半月，懵不知逆書云何。羅多諷以賄，希閔不應，遂銜之，械允城至都，（記莊史案本末）發廷鉞到學取管。署烏程縣學歸安訓導王兆禎，令該路門斗看守，莊族人及戈明甫共六人寫一保狀保去，時壬寅十月也。廷鉞以父隨滿官拏去，卽連夜進都。適歲暮，允城瘐死，已剖尸，廷鉞收其骨肉。（恭巷日記）明年

，再命吳戴二滿侍郎至杭，讞其獄，（記莊史案本末）浙省督撫及滿官已拏王兆禎鎖禁在營矣。（恭菴日記）

癸卯正月二十日，滿官絕早到湖州，閉城門，令城中文武各官，分頭密拏。（恭菴日記）李令哲被逮時，適其家有慶祝之事，親族七十餘人，悉被擒至官。（榴龕隨筆）南潯朱莊各家，又拏數百十人。（恭菴日記）當之榮之首告也，只恨莊朱兩人，與餘人無仇，又夙與李令哲善，故其書毀去序文，及參閱姓名數葉。（記莊史案本末）斯時李之被逮，因允城在刑部已招令哲作序，實見序文也。（恭菴日記參記莊史案本末注）

既就逮，執諸罪人，鎖禁於滿洲軍營。朱佑明與趙君宋同繫一處，佑明哀之曰：『公爲首先舉發者，必受重賞；若救我全家，當以家資之半爲報。』君宋貪而許之，遂云『此書不全，姓名亦不真，我有初刻全本，姓名無一參錯。』則以書中無『朱史氏卽佑明』一條故也。自君宋之書出（記莊史案本末）而李已無可抵賴，參閱諸人亦無一倖脫矣。

君宋之書在湖府學署壁厨內，二滿官都撫令杭嚴驛傳二道帶兵丁衙役鎖押君宋，取出押解到案。（恭菴日記）或謂莊氏書印出四十餘部，後知有忌諱語，以重價購贖，僅亡其二。（盧氏紀事）其說固不甚可據，但竄易之後，贖回原書，亦固其所。間有一二留存，聞大獄既興，亦必匿不敢出。之榮出一部而欲破莊朱之家，尙不至一網打盡；君宋出一部而欲分佑明之家，乃至橫被株連，悉數屠慘，甚且自殺其身。而追原禍始，其榜門通詳，尤在之榮索詐之前，則君宋之惡實浮於之榮矣。

廷鉞既收允城骨肉，至明年二月南歸。（記莊史案本末）疾馳至通州，而籍沒之令下，廷鉞知事不可爲，恐累及親隣，遂自呈身，（榴龕隨筆）與弟姪等之列名於是書者十八人皆論死。（書莊氏史獄）除廷鉞陵遲外，（老父雲游始末）今其猶有可考者，爲允城之弟允琛，及堧之子廷鑣，廷鑿，廷鏡，廷銑。廷鑿字美三，詞翰俱妙，（書莊氏史獄）一作美生，吳赤民有贈美生詩，（鈕玉樵觚牘）蓋莊氏之尤秀出者也。

朱佑明一作佑民，名响。（榴龕隨筆）其致禍由之榮索詐不遂，已詳前。有謂莊索朱貨不與，仇口誣扳者，（老父雲游始末）不無誤會。左黃呈身時，絕無他言，惟力辨與朱响父子無涉，始終無異詞，當事者莫不偉之。（榴龕隨筆）是時允城與廷鑑俱死，左黃既力辨，更有誰誣扳？佑明見督撫之際，以手自批其頰曰：「老奴慳吝，以至於此。」（老父雲游始末）或是佑明悔不與吳，因而誤會爲悔不與莊耳。莊氏家巨富，無取索貨。前則兩家共謀絕吳，後則同時被逮，更無所謂仇，此其較然易見者也。

或謂佑明出貲四五百萬助刻，故亦株連，（研堂見聞雜記）固不甚確。或謂佑明力任剞劂，書刻清美堂藏板，欲附名以傳，（書莊氏史獄）亦似是而非。○莊氏見文肅已彫史槧各書，版心皆彫清美堂，欲其版式整齊，亦彫清美堂，（記莊史案本末）本與佑明無涉。而佑明住宅適有清美堂之額，當時論莊史者謂「取非其有，立名非真，定有奇禍。」（榴龕隨筆）佑明此額，實有類於是。先是佑明居石橋鋪，臨太湖，防盜，買南潯董氏廢第，費數萬金改造。

。既落成，邀金太傅至潯看新屋，留飲數日。金歸，諸子問新屋何如？曰：『在大貨船中住數日耳。』諸子問故。曰：『若盪湖船，即有名公書扁矣。』朱聞而惡之，適其甥韋甲買文肅家堂匾一張，題名清美，乃董思白筆，欸書『朱老年親臺，』天然湊巧，韋甥即送掛堂中。金太傅名之俊，佑明爲叔子克紹娶其女，時適在曹溪家居也。（恭菴日記參記莊史案本末）偶一戲語，遂開奇禍之萌，倘亦太傅所不及料乎？

天禍朱氏，既以朱史氏誣陷於前，復以清美堂定讞於後，遂若莊氏此書，有陰爲佑明構造者。或謂佑明少依鄰寺老僧，給使寺中，得商人所寄桐油篋中銀致富。越七年，商至，刺殺之，且及僧。僧曰：『二十年後，與汝了此公案！』至史難作，逆數至殺僧之歲正二十餘年，而吳之榮又貌似寺僧，（書莊氏史獄）其說甚誕，豈竟以是爲報應乎？抑別有隱慝乎？而就事論事，則佑明坐陵遲，子念紹彥紹與克紹及姪繹先皆坐斬，（記莊史案本末）尤其冤之冤者矣。

李令哲以撰序坐陵遲，并僇其子四人。（全謝山江浙兩大獄記）除列名於書之祔燹，名皆不詳。其二弟，次名雲木，歸安學生，二某，素有疾，赤貧，李之家人豚犬視之，亦同誅夷。（恭菴日記）其幼子年十六，法司令減供一歲，例得免死充軍，對曰：「余見父兄死，不忍獨生」，卒不易供而死。（書莊史史獄）又令哲當獄急時，人皆嗾其指陶，令哲曰：「無益於我，徒損彼耳。」遂堅自認（記莊史案本末）之二事又不得以其家中不孝不悌，（恭菴日記）不爲之表白也。

參閱諸人，查范陸以具檢在先，又賴查得吳六奇之救免，（恭菴日記）其餘除逃匿海濱爲僧之胡某，無一免者。或稱全家抄滅者十八人，（恭菴日記）或稱罹其害者十七人，（盛百二柚堂筆談）或稱坐陵遲者十四人，（記莊史案本末）或稱陵遲者十八人。（研堂見聞雜記）準以前列二十八人與難者，應爲二十四人。除前死者三，（詳見於後）亦尙有二十一人。若莊氏之保左黃者五人不與此數，則當作十六人。而况統稱抄滅，或已列入莊朱李三家，統稱陵遲，

或已列入莊廷鉞，朱佑明，李令哲，殆未可勉強求合乎？然其間如吳潘之善於處死，似不應一例視焉。

吳一字媿庵，（鈕玉樵臨野堂別集）潘一字聖木，（震澤縣志）並有高才。當國變後，年皆二十以上，並棄其諸生，以詩文自豪，既又欲成一代史書，以繼遷固之後，（書吳潘二子事）虞山錢宗伯嘗以書二航，供其纂輯焉。（研堂見聞雜記）當事下所司窮治，詞連二子，或勸之自爲計，笑不應，闔戶危坐以待捕者。（震澤縣志）及兩縣令一司理登門親緝，一則方巾大袖以迎，一則儒巾襤衫以迎，子女妻妾，一一呼出，盡以付之。縣令及司理謂『君家少子姑藏匿，何必破卵爲？』兩生曰：『吾一門已登鬼錄，豈望覆巢完卵耶？』悉就械。（研堂見聞雜記）是真一腔熱血，有難言者存矣。

當鞫訊時，或有改辭以求脫者，吳子獨慷慨大罵，官不能堪，至拳踢仆地。潘子以有母故，不罵亦不辨。（書吳潘二子事）繫虎林軍營，吳有營中送春詩，潘有漫成四首，（臨野堂別集）各極悲壯沈鬱之致。磔於杭弼教坊之

先一日，吳語其弟曰：『我輩必罹極刑，血肉狼籍，豈能辨識。但取兩股上各有一火字，卽我尸也。』（臨野堂別集）授命之際，談笑自若，（榴龕隨筆）此尤可見其處死之從容矣。

其前死者，除莊允城已剝尸外，廷鑪葬吳江六都北洪字圩剖棺僇尸，

（南灣志采善田張氏族譜）灰其骸骨。（記莊史案本末）相傳剖棺時，顏色如生，劊以

刀碎其首，腦出，濺劊喉中，立死。（老父雲游始末）列名參閱者，董二酉死二

歲未葬，剖棺剝其尸。（震澤縣志）或曰：『沒已二年，其子濯萬坐焉。』（榴龕

隨筆）湖州府庠毛某臨刑之前夜病死，僇其尸。（果報聞見錄）惟韋全祉前卒，

（榴龕隨筆）無所聞。全祉，全祐之兄也，豈歸獄於弟，遂置乃兄不問歟？

其逮繫者，姻黨親戚，一字之連，一詞之及，無不就捕。每逮一人，

則其家男女百口皆銀鐐同縛，杭州獄中至二千人。（研堂見聞雜記）除莊朱李

三家已詳前。陸莘行叙『被逮時，自吾父爲大房，詳及二房，三房，五房

；又詳查范陸三姓，共計一百七十六人』。（老父雲游始末）餘雖不見記載，度

亦必無倖免。至若閔毅夫以與吳敬夫選唐詩嶺雲集，吳宗潛以序嶺雲集，各下獄一年免歸。（鄭元慶補錄參記莊史案本末）吳方輪爲吳心一序唐詩選，幸郡尊廖公昭雪，得以無恙。（榴龕隨筆）華之騏以莊周親著搜逆犯不獲，父子俱被逮，嗣獲其孫得釋。（南潯志采華氏傳芳錄）尤可見株連無辜，未易指數矣。

官吏之坐罪者：首禍之趙君宋，卽以藏書處斬。陳永命以壬寅冬大計去官，至山東，聞吳之榮首逆書事，懼罪自縊；死後，追其柩至杭，磔尸爲三十六塊。其弟江甯知縣永賴亦斬，妻子俱配旗下爲奴。李煥與譚希閔皆擬絞，煥爲書辨施伯鯨所誤，有『這書是三衙門』之申文，希閔得庫吏周國泰之證，謂交盤冊寫明書版，其致死未嘗無因。實則三衙門欲自隱諱，而殺煥以滅口，（恭菴日記）希閔又索賄之羅多陷之也。王兆植坐縱放重囚，絞。（記莊史案本末）合蘇州滄墅關主事李繼白以買明書處斬。（恭菴日記）除連坐者不計，凡六人。繼白一作尙白，聞閩門書肆中有是書，遣役購之，時尙白已入京矣。（書莊史獄）斯尤莫測其何以發覺致陷於重辟也！

柯奎以滿人不識漢字免死，革其將軍職歸旗。（恭菴日記）而僇其幕客程維藩於燕市。（書莊氏史獄）梁化鳳以平海寇功，膺寵眷，又重費得對筆跡，而以假捏手書斬徐秩三。（恭菴日記參記莊史案本末）巡撫朱昌祚以賄免。（書莊氏史獄）胡尙衡張武烈皆以賄免，且得復任。（記莊史案本末）李廷樞以不自發覺，轉託吳之榮，賁四十板，將擬以罪，賴之榮苦懇倖免。（恭菴日記）當時之賄賂公行，無直道，無信讞，可概見矣。

外此罪及平人：戈明甫以保莊左黃論斬。（記莊史案本末）書賈陸德儒，（研堂見聞雜記）王雲蛟亦處斬。（恭菴日記）陸被逮時方嫁女，婦女雜坐，悉就縛。（研堂見聞雜記）雲蛟一作起蛟，趙君宋買得莊氏所刊明書爲李姓書坊，起蛟其掌店也。（記莊史案本末）李尙白遺往閩門購書之役及書賈亦斬於杭。（江浙兩大獄記）其餘買書者皆斬，以未詳名氏不記。（恭菴日記）刻工湯達甫，制匠李祥甫，爲飢所驅，禍亦及之。（榴龔隨筆）臨刑之日，一刻字匠哭曰：『上有八十之母，下有十八之妻；我死妻必嫁，母將誰養？』言畢就刑，首

滾至已門，忽然自豎。（老父雲游始末）又不知卽湯達甫否也？

其倖存者：莊氏凡四人，廷鉞三歲子繩武，乳母朱姓，或曰謝姓，以珠籠匿之，遁跡松江。馬要沈修若匿廷鉞一子於家，其外孫也。吳淩馬价人從檻車奪廷鑣少子認爲己子，邏卒并逮价人，三受三木之刑無異辭，遂率以去。廷鑣長子濟遣戍潘陽，震澤沈鎌至戍所，設奇策歸之。（書莊史史獄）李氏凡二人：令哲長孫書垂，年二十餘應斬，陳紫崧與費恭菴謀，費貲改名王綸，又買金佩源假姓王，認之爲姪，令其母姚氏認爲繼子，佩源數受刑訊，死不改口，得免死充軍。又宏土一子，方五六歲，爲王大才妻所乳，當捉時幸逃出。（恭菴日記）朱氏惟佑明幼子一人得戍邊。當定讞諸罪人之昆弟子孫十五以上者，均斬決，（記莊史案本末）年十五以下者并妻子論戍。（書莊史史獄）此三家之外，如赤民之幼子，（臨野堂集）力田之遺孤，（張秋水蠅鬚館詩話）不必無一二之存，然未易攷索矣。

其婦女之隨殉者；王曉菴集中有齊化門一首，注赤民夫人絕命處。又

廣甯城一首，注力田夫人絕命處。（蠅鬚館詩話）朱佑明妻徐氏吞金以殉。茅次萊妻黃氏，（記莊史案本末）李念紹妻王氏，殉其夫。（南潯志）一時橫被慘禍，就逮之日，衣帶及髮悉剪去，恐其自經。（研堂見聞雜記）至於獄成，又使以閨中弱質親塞外烟塵，凡不知有生之可樂者，恐亦不止此數也。

其遺戍之見於記載者：廷鉞家人，有計阿翁隨主母至戍所，備嘗荼苦。高僕婦及兄弟二人，隨主母及小主人同戍，觸瘴死。（書莊氏史獄）翁廣平卽指主母爲潘氏，一潘氏，廷鉞之妻也。（父老雲游始末）朱氏眷屬隸關外，金之俊予告家居，亦不能庇其女，（記莊史案本末）謂克紹之妻也。董二酉之母年九十餘，死於途。（震澤縣志）力田夫人亦間關至廣寧。乃至爲李尙白判書價之隣人朱姓，以年逾七十免死，亦偕其妻發極邊。（江浙兩大獄記）當日之流離瑣尾，殆尤不可以數計也！

記載之誤，如亭林謂廷鑑弟，廷鉞兄，謝山誤朱文肅爲文恪，茅元銘爲元錫，柯奎爲松魁，昔人已辨之詳。（記莊史案本末）其他有誤廷鑑爲廷鑾者

，（榴龕隨筆近刊又誤作廷鑾）有稱廷鑑爲莊農，誤廷鑑爲廷月者，（老父雲游始末）又有誤之榮爲之庸，（研堂見聞雜記）或爲之雄。甚至謂莊氏有子曰君味，有才而目盲者。（盧氏紀事）且有一書之中，既稱滿侍郎羅多，又稱滿官吳多者。（恭菴日記）傳聞偶歧，本無取一一辨明，姑辨其所當辨者如左：

謝山謂『朱氏家中落，以稿本質千金於莊廷鑑，廷鑑家故富、因竄名已作刻之，』（江浙兩大獄記）殊非事實。廷鑑死，允城哀其志，刻之於鎮北圓通菴，已詳前，則廷鑑固未嘗刻也。又謂『吳之榮罷官，謀以告訐爲功，藉此作起復地；廷鑑並納重賂以免，乃稍易指斥語重刊之。之榮計不行，特購得初刻本上之法司。』（江浙兩大獄記）尤不合。李廷樞聞趙君宋發莊事，亦買書一部，後由廷樞轉交之榮，已詳前，則之榮此書並非計不行之後始購得也。蓋謝山已合允城廷鑑爲一人，合君宋榜門通詳與之榮索詐爲一事，而又不知之榮之書所由來故耳。

亭林謂『書凡百餘帙，頗有忌諱語，本前人詆斥之辭，未經刪削者，』

（書吳潘二子事）似亦不無隱諱。攷明史文肅自天啓二年入閣，五年罷歸，又逾年卒。不惟崇禎間事非其所知，卽天啓一朝亦未終了。太祖以天命紀元，在萬歷四十四年丙辰至天啓六年；傳太宗，以天聰記元，凡九年；至崇禎九年，以建國號，改元崇德；又八年，盡於崇禎十六年癸未。榴龕所謂自丙辰訖癸未，俱不書年號，正指此。卽置隆武，永曆等年號於不論，亦不得概視爲前人詆斥之詞也。得毋亭林之所見，止有『王某孫壻，建州都督』等語乎？

此外據傳聞推衍，有謂『李令哲作序，係其子祊燾，自姚都諫延啓家轉託授意者。都諫之子惇敏子明夢有餽問及門，趨視之，但見人頭數顆，驚悸而醒。次早南潯朱家差人候安，有書札禮物：書一部，札一通，求都諫作序文一篇。子明以夢故，勸都諫拒絕，都諫首肯。祊燾，都諫之壻也，適在座，笑曰：『大舅何太拘泥！倘竟不許，曷不授意來使，令求老父爲之。』（姚世錫前徽記）又謂『有夢持筐來致書幣者，啓視則滿筐皆人頭，

傍有呼者曰，「汝亦在此數內」。駭愕而醒。明日莊聘使到，一如夢中所見，遂力辭之。○（南潯志餘引志稿）一則誤莊氏爲朱氏，一則自叙，或云西菴公，或云芝筠公，未知其審，均之可認爲非事實也。

查伊璜獲免，有謂出於新安陸晋者。晋喜爲丐，破袋竹筒，每挂書一卷，倚徙市門。查就秋試，厲畏吾寺，見而異之，急前揖丐，問悉丐同伴，知其家世，乃迎養於故人董治升家。久之，過查，取查詩稿去。及查拘繫司寇，相傳有於旗員之側鳴冤者，以是對簿時，筆帖式向階下問查安。旣留北司大房，復有人傳語云，「公幸無恙，前所得詩稿尙在也。」（沈起記丐夫陸晋事）叙次甚爲恟恟。然查對於吳六奇事亦頗隱諱，嘗謂「世傳余初有一飯之德，葛如方布衣野走，懷之而思報。」其實無此事。○（查繼佐敬修堂同學出處偶記）但此獄密網四布，恐非僅僅鳴冤所能了事。此說出查門下沈起，查旣曲爲吳諱，而蒲留仙聊齋志異大力將軍篇，亦以吳爲丐起，遂借題陸丐，比於厲言，未可知也。

恭菴謂廷鑑購得此書稿，乃聘諸名士，群爲刪潤論斷，其未備采鄉先達茅瑞徵五芝紀事及明末啓禎遺事。（並見日記）謝山謂補崇禎一朝事。（江浙兩大獄記）或謂廷鑑購得文肅史槩未刻列傳藁本，乃招賓朋，爲增輯修飾而論斷，仍署朱史氏，又續參天啓崇禎兩朝事。（記莊史案本末）或又謂其所續烈皇帝朝諸傳，於我朝龍興事有犯。（研堂見聞雜記）所見既互有出入，又未得確切指證，皆不敵榴龕隨筆之足供研究。雖榴龕於無帝紀之下，詳及隆武永曆之卽位正朔，又謂朱氏之書止啓禎兩朝而止，（並見隨筆）亦自有可疑之處。而其他更無所據以辨正，則惟有疑以傳疑矣。

張文通與吳潘論磔，（受貫齋遺集）乃有謂投水死者。（書莊氏史獄）至謂莊氏史案，或言張非仲實與斯禍，然不見記載，（蠅鬚館詩話）則尤涉疑似。然榴龕稱纂編諸君與余有交，故畧叙其概，亦謂文通與吳潘同死。（並見隨筆）南溟志采紀氏族譜有名鎬字武京者，當西廬受僇，曾往取其尸，哭而殮之，則文通之死於史禍無疑也。

文通一名僧願，一字非仲，學者稱西廬先生，與董二酉及吳潘爲吳江四子。二酉少有神童之目，學問淵博，嘗從文通研味濂洛書。文通於經史百家無不得其旨趣，積書甚富，手錄者千餘卷，其膝上有淡墨痕『成都楊慎』四字，著有西廬詩鈔四卷，文鈔一冊。禍未發時，逃於僧舍，年已七十餘。（榴龕隨筆參蠅鬚館詩話及董氏詩萃）二君並有時名，亦在所宜詳也。

黎博菴一作媿菴；（范鏞潯溪紀事詩注）南昌人，督學浙中，年高望重。逆書有名，督撫移檄兵圍其第，全家抄沒。（榴龕隨筆）他書除陸莘行稱前任文宗外，（老父雲游始末）皆不詳。必因案發後在江西本籍與於斯禍，傳聞有所不及耳。然各記載，如唐元樓，嚴雲起，吳之銘，之銘皆僅存其名；胡某，毛某，及韋全祐子某，并名亦不詳。既有所傳聞於世，自不得以事實無徵，置不與列，况博菴之確有證明乎？

吳之榮首告，本謂查伊璜等與莊允城朱佑明共造此書。至定案時，以伊璜等三人雖不比吳之榮之發覺，亦係首事之人，依律頒賞。之榮除官

蔭外，給朱莊各犯財產十分之一。查等三人，亦稍頒給什物器用。（恭菴日記）或稱一半給首人吳之榮，一半給查，陸，范。（老父雲游始末）然恭菴謂余親見船泊慈感寺前，領厨桌家伙約十餘舟載去。（恭菴日記）楊鳳苞則謂三人均委之不顧而去。（記莊史案本末）攷陸麗京自得免後，被緇雲，游四方，其女莘行著有雲游始末以紀其事，（袖堂筆談）詳及父曰：『合家獲免幸矣，反貪他人產耶！』盡歸查，范。（老父雲游始末）似委而去之惟陸一人耳。恭菴係親見者，當不至盡屬子虛也。

莊氏託周國泰餽陳永命，託施伯鯨餽李煥，託徐秩三餽梁化鳳，而致書餽禮於柯奎。（恭菴日記）又賄朱昌祚，又賄胡尙衡，（書莊氏史獄）又賄張武烈，（記莊史案本末）而獨前不肯賄趙君宋，後不肯賄吳之榮。朱氏既以不肯賄吳之榮得禍，其後欲以家之半賄趙君宋，以數萬金關通撫院，又以百萬託圖賴賄吳戴二侍郎，而皆不得其當。甚且因君宋出書，波及諸參閱，因改託圖賴而致朱昌祚訐發於吳戴。（恭菴日記）作史者無才而強欲炫其才，行

賄者有財而又不善用其財，將毋所謂劫數實有不可挽回者耶？

莊氏刊書，或云成於庚子冬。（恭菴日記）或云事在辛丑之春。（榴隨龔筆）

既稱五年告成，似可毋論。查陸范具檢，趙君宋查驗通詳，在壬寅二月。

（老父雲游始末）吳之榮出首，在是年七月。（南潯志）羅多拏莊允城解京，在十

月。（恭菴日記）吳戴至杭，在癸卯正月。（記莊史案本末）吳潘逮繫，在二月。

（平望志）有謂吳戴二月至杭者。（恭菴日記）不免混逮莊朱李三家與逮參閱諸人

爲一時事也。決獄在是年五月二十六日；（菴恭日記老父雲游始末研堂見聞雜記）有

作五月五日者，（書莊氏史獄）又有作癸卯之秋者，（榴龔隨筆）皆得諸傳聞，故

不能無先後也。

亭林稱所殺七十餘人。（書吳潘二子事）謝山稱死者七十餘人。（江浙兩大獄

記）翁廣平亦稱死者七十餘人。（書莊氏史獄）獨鈕玉樵稱同死者二百餘人。

（臨野堂別集）其時一鼎同沸，死者殆不可以數計；即確定爲二百餘人，亦未

必遂能盡之。然各記載數適相符，如費恭菴陸莘行之見聞較確，又不及詳

其總數，則惟有以七十餘人爲準耳。請仿史臣舊例，大書特書曰『康熙元年壬寅春二月，莊史案起。二年癸卯夏五月，掘莊廷鑑之墓，磔其尸，殺莊廷鉞朱佑明李令哲及吳炎潘耒等七十餘人，其妻子論戍有差。』

糸曰，孔子作春秋，所見異詞，所聞異詞，所傳聞異詞，蓋其慎也。當莊史事發，人人自危，知之而不敢言，言之而不敢盡，故後世鮮有能道之者矣。罔羅散佚，掇拾成篇，亦信其所可信，疑其所可疑已耳。顧其所撰述者何如，曾足以辱盛怒而施淫威乎？昔唐元宗以文理虛矯杖東方震，明太祖以文詞過繁杖茹太素，使取而讀之，知其不過爾爾。立毀其版，且禁其流傳，或小予懲創，以爲無知妄作者戒，不已當其罪乎？嗣後若查嗣庭，若胡中藻，固才名卓卓，足以奔走天下士者；莊氏則非其人矣。血肉狼籍，慘無人理，蠢蠢者皆冤魂也。自同光而後，法令蕩然，昌言無忌，殆盈虛消長之常理乎？石季倫曰『奴輩利吾財耳。』莊與朱皆不幸而多財者

也。而同一借列參閱，查陸免，吳潘不免，或者以是分人品焉。刀鋸固玉成名譽之具哉！

莊史案輯論

本書引用書目

記莊廷鑑史案本末

書吳潘二子事

榴龔隨筆

研堂見聞雜記

湖濱雜記

恭菴日記

書湖州莊氏史獄

南潯志餘

戴南山集

眭勉園雜著

仲山紀事

果報聞見錄

陸麗京先生事畧

老父雲游始末

盧氏紀事

觚賸

江浙兩大獄記

臨野堂別集

震澤縣志

南潯志

湖錄

蠅鬚館詩話

前徽記

記丐夫陸晉事

敬修堂同學出處偶記

及貫齋遺集

潯溪紀事

平望志

柚堂筆談

莊史案輯論

卅八

校後附記

夏廷楨

此吾師朱襄廷先生之遺箸也。先生爲吾邑宿儒，文名籍甚。嘗師事吾族父靈峰先生，靈峰主講京師大學，先生亦往代評文卷。又嘗與康南海先生締交，南海亦甚重其文焉。生平箸述頗富，此爲其整理史料之一種也。莊氏史案爲歷史上最酷之文字獄，關于是役材料約有三十餘種，亦云夥矣。商務書館所出痛史中之莊史案，僅有一榴龕隨筆。老父雲游始末，研堂見聞雜記三種，未足稱詳善，是書爬羅紛雜之材料而洗剔之，事有本末，語無枝葉，允稱善本矣。

除本書所徵引諸材料外，近人陳去病五石脂中亦有述及此事者，惟事實多與本書相同。

本書限於體例，其他資料未能詳載。茲特撮錄一二，稍資補充，可乎？

(一)莊廷鉞才華豐富，七歲卽能詩，其詩稿有「檣杵有名終累楚，鷓夷無後可留齊」之句。罹禍時年二十四。廷鑿字美三，詞翰亦妙，有「豚犬縱難全覆卵，糟糠豈罪及燃箕，一氣潮迴江上月，全家淚灑武林春」等句。蓋均在杭州軍獄中作也。廷鑿長子濟，以文名，自瀋陽戍所歸，贅於王姓，更姓王，與婦偕隱以終，著有半硯齋詩文鈔。(見龐樹柏龍禪室摭談)

(二)潘吳二士之遭慘戮固可痛，惟其明史記之不就，并已就者亦不傳，尤可痛耳！吳之營中送春詩，潘漫成四律及贈廷鑿絕句，顧亭林汾州祭吳潘二節士詩，鈕玉樵感事詩，過弼教坊詩，王曉闇齊代門詩廣甯城詩(爲吳潘二夫人作)皆悲楚不能卒讀，如彙錄成冊，當亦絕好詩史也。(諸詩，五石脂中均曾錄之。)

莊案之輯要，既如本書所述，此後得董理戴查胡諸役之史料，則有清一代之文獄史，庶可得窺全豹矣。

此書匆卒付印，錯誤之處在所不免，如蒙教正，不勝感幸。
韻剛先生于炎暑百忙中爲鑒定此書，敬代先師拜謝。

十八年五月十五日於中大。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付印

著作者 朱襄廷

第15

出版者 國立中山大學語言歷史學研究所

印刷者 廣州市惠愛東路芳草橫街東昇印務

